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79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3019 (姓名及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3019A (父、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19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指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2年。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受理通報，案主N113019遭到案祖父N113019B妨害性自主、案叔N113019C性剝削、案父N113019A與案兄N113019D言語性騷擾。

(二)聲請人受理通報後立即派員訪視，N113019自陳遭四名家中男性成員侵害：

1.106年間，N113019C多次以餅乾及零食作為交換，要求N113019褪去褲子，N113019照做後，N113019C隔著N113019內褲撫摸其下體並同時自慰，並於事後要求N113019不得告訴N113019A。

2.110年間，N113019D詢問N113019「要不要打炮」，讓N113019感到不舒服。

3.112年7、8月間，N113019A在協助N113019整理房間的過程，對N113019陳述要對著其照片打手槍，以及想像把N113019壓在床上的畫面。

4.113年5月5日18時許，N113019B酒醉後進入N113019房間，

01 並用小腿壓住N113019，撫摸N113019腿部外側並對其陳
02 述：「我快受不了了，你讓阿公親一下好不好」、「讓我
03 摸一下好不好」等語，N113019當時因不知如何反應，僅
04 能先將被壓住的小腿抽回以表達抗拒。

05 (三)聲請人評估N113019倘持續居於原家戶，人身安全恐有再受
06 侵害風險。經盤點親屬資源，N113019A原生家庭均為男性，
07 N113019之母涉詐騙案且過往N113019遭到N113019D言語性騷
08 擾時曾向其求助，但未積極處理，評估無適切可替代照顧之
09 親屬。

10 (四)綜上，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聲請人於
11 113年5月10日將N113019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鈞院113
12 年度護字第137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在案。聲請人爰依同法
13 第19條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延長安置2年，以維護兒少權益
14 等語。

15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
16 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
17 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1. 認無
18 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
19 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
20 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2. 認
21 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2 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
23 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3. 其他
24 適當之處遇方式。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
25 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
26 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
27 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
28 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9 段、第19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
31 削事件審前報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7號民事裁定、兒童

01 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為憑，堪信為
02 真實。準此，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
03 定如主文所示。

04 四、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
05 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3 書記官 施嘉玫